

## 联合证券关于联合化工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提议公司短期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预计结余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本着审慎的原则对本次公司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仔细询问，特发表意见如下：

1、因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所用设备、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加之公司优化募投项目的工艺设计及招标流程，由此测算，项目投资所需资金总额将低于原定预期，预计节余资金仅设备购置费、建设期利息两项既已超过 6,171 万元，为充分发挥节余资金的效益，保障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的一致性和最大化，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项目预计节余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用流动资金及时归还到专户。运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拓展市场规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

2、公司本次拟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 2 月修订）》第 20 条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拟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适应行业及市场本身规律，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该做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拟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联合证券关于联合化工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卢旭东

本页无正文，为《联合证券关于联合化工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武 健

本页无正文，为《联合证券关于联合化工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保荐机构签章页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8月20日